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作为亚玛顿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亚玛顿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亚玛顿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2年6月13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交易之决议公告日止（2022年12月2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六）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周至恒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周至恒	华辉投资 执行事务 合伙人	2022/6/17	买入	30,000	450,000
		2022/6/22	买入	70,000	520,000
		2022/6/29	卖出	350,000	170,000
		2022/6/30	卖出	150,000	20,000
		2022/7/1	卖出	20,000	-

注：周至恒参与亚玛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1,289,062 股，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

针对上述情况，周至恒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刘扬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刘扬	华辉投资 执行事务	2022/6/20	买入	2,000	8,000
		2022/6/21	买入	1,000	9,000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合伙人周 至恒配偶	2022/6/22	买入	2,500	11,500
		2022/6/29	卖出	5,000	6,500
		2022/6/30	卖出	1,100	5,400
		2022/7/1	卖出	3,400	2,000
		2022/8/9	卖出	2,000	-

针对上述情况，刘扬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王雅芬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王雅芬	周至恒母 亲	2022/6/28	卖出	5,000	1,200
		2022/7/8	卖出	1,200	-
		2022/8/17	买入	100	100

针对上述情况，王雅芬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赵建明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赵建明	华辉投资 有限合伙 人	2022/6/30	卖出	1,500	18,500
		2022/7/1	卖出	18,500	-

针对上述情况，赵建明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朱玉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朱玉	监事王颖 配偶	2022/10/27	买入	200	200
		2022/11/3	卖出	200	-

朱玉系现任监事王颖配偶。王颖于2022年9月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针对上述情况，朱玉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母亲利用本人证券账户进行操作，本人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3、本人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4、本人配偶王颖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5、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周丽卿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周丽卿	职工代表 监事黄纪 新配偶	2022/6/14	买入	500	1,500
		2022/6/17	买入	500	2,000
		2022/6/17	卖出	500	1,500
		2022/6/20	卖出	500	1,000
		2022/6/21	买入	500	1,500
		2022/6/22	买入	500	2,000
		2022/6/22	卖出	500	1,500
		2022/6/23	卖出	1,000	500
		2022/6/30	卖出	500	-
		2022/8/03	买入	500	500
		2022/8/8	卖出	500	-

周丽卿系现任监事黄纪新配偶。黄纪新于2022年8月2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交易均为任职前交易。

针对上述情况，周丽卿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在配偶黄纪新任职前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初文静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初文静	监事	2022/6/30	卖出	400	-

初文静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交易为任职前交易。

针对上述情况，初文静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在任职前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王子杰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王子杰	证券事务 代表	2022/6/13	买入	1,300	1,300
		2022/6/15	卖出	1,300	-

王子杰 2022 年 8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助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交易均为任职前交易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王子杰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在任职前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

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